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新增、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新增、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1	<p>第八条</p> <p>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八条</p> <p>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u>董事长辞职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p>
2	<p>第二十六条</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p>	<p>第二十六条</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p>

	<p>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3	<p>第二十九条</p> <p>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p>	<p>第二十九条</p> <p>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p>

	<p>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u>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u></p>
4	<p>第三十五条</p> <p>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三十五条</p> <p>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u>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u></p> <p><u>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u></p>
5	<p>第三十六条</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p> <p>……</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六条</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p> <p>……</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讼。</p>	<p><u>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全资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p>
6	<p>第四十一条</p>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p>	<p>第四十一条</p> <p>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u>（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u></p> <p><u>（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u></p> <p><u>（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u></p> <p><u>（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u></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p> <p>（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u>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u></p>

	
7	<p>第五十四条</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p>	<p>第五十四条</p> <p>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u>百分之十</u>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u>百分之十</u>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p>
8	<p>第六十八条</p> <p>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p>	<p>第六十八条</p> <p>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u>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u>由<u>过半数的</u>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p>
9	<p>第七十七条</p> <p>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第七十七条</p> <p>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报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四) 公司年度报告；</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10	<p>第八十二条</p> <p>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一)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除外）；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或者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关于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并应同时提交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有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召集人应当在收到上述股东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后尽快核实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p> <p>.....</p>	<p>第八十二条</p> <p>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一)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除外）；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或者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关于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并应同时提交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有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召集人应当在收到上述股东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后尽快核实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p> <p>.....</p>
11	<p>第九十五条</p> <p>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p>	<p>第九十五条</p> <p>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p>

	<p>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p>	<p>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u>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u>；</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u>责令关闭</u>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u>因</u>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u>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u>；</p> <p>……</p>
12	<p>第九十七条</p> <p>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p> <p>（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p>	<p>第九十七条</p> <p>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p> <p>（六）未<u>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u>，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p>
13	第一百〇六条	第一百〇六条

	<p>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一人。</p>	<p>董事会由<u>11</u>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u>7</u>名，独立董事<u>4</u>名，设董事长<u>1</u>人、<u>副董事长1人</u>。</p>
14	<p>第一百〇七条</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p> <p>.....</p> <p>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成员为3名，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有1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的召集人为董事长。</p> <p>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p> <p>（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p> <p>（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p> <p>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p>	<p>第一百〇七条</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u>（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u></p> <p><u>（四）</u>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u>与可持续发展</u>、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p> <p>.....</p> <p>战略<u>与可持续发展</u>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u>与可持续发展</u>委员会成员为3名，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有1名独立董事。战略<u>与可持续发展</u>委员会的召集人为董事长。</p> <p>战略<u>与可持续发展</u>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p> <p>（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u>（五）对公司可持续发展，以及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等相关事项开展研究并提出相应建议；</u></p> <p><u>（六）对公司ESG发展战略及利益相关方</u></p>

	<p>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重点关注的实质性议题开展研究并提出相应建议；</p> <p><u>(七) 跟踪检查ESG工作的落实和完善，确保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清洁技术研发创新、反腐倡廉、职业安全与健康、社区关系等重要可持续发展议题的管理及决策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u></p> <p><u>(八) 审阅公司可持续发展、ESG事项相关报告，并向董事会汇报；</u></p> <p><u>(九)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或可持续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u></p> <p><u>(十)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u></p> <p><u>(十一)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u></p> <p>.....</p> <p>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15	<p>第一百一十一条</p> <p>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一条</p> <p>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u>副董事长一人</u>，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16	<p>第一百一十三条</p> <p>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三条</p> <p>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u>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u></p>
17	<p>第一百二十四条</p> <p>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p>	<p>第一百二十四条</p> <p>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u>3-4名</u>，由董事会聘任</p>

	<p>事会聘任或解聘；每届任期不超过聘任其为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任期。</p>	<p>或解聘；每届任期不超过聘任其为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任期。</p>
18	<p>第一百三十九条</p> <p>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三十九条</p> <p>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u>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u>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u>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u></p> <p><u>（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u></p> <p><u>（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u></p> <p><u>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但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u></p> <p><u>监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监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u></p>
19	<p>第一百四十四条</p> <p>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p>	<p>第一百四十四条</p> <p>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p>

	<p>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u>由过半数的</u>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20	<p>第一百四十五条</p> <p>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四十五条</p> <p>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u>解任</u>的建议；</p> <p>……</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u>八十九条</u>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21	<p>第一百四十六条</p> <p>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p>	<p>第一百四十六条</p> <p>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p>

	<p>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u>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u>。</p>
22	<p>第一百五十四条</p> <p>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第一百五十四条</p> <p>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u>注册</u>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u>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u></p> <p>法定公积金转为<u>增加注册</u>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23	<p>第一百五十五条</p> <p>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五十五条</p> <p>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u>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u>的<u>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u>须在<u>股东大会召开后</u>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24	<p>第一百五十六条</p>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p> <p>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p>	<p>第一百五十六条</p>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p> <p>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p>

<p>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p> <p>.....</p> <p>（四）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p> <p>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拟定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方案：</p> <p>.....</p> <p>（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p> <p>1. 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由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分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营情况、现金流情况、公司发展战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股东要求和意愿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后，提交</p>	<p>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u>独立董事和</u>公众投资者的意见。</p> <p>.....</p> <p>（四）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p> <p>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u>债务偿还能力</u>、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u>和投资者回报</u>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拟定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方案：</p> <p>.....</p> <p>（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p> <p>1. 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由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分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营情况、现金流情况、公司发展战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股东要求和意愿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p>
---	---

<p>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为了充分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向公司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相关的提案，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股东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论证及决策过程中，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及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股东会的投票权。</p> <p>.....</p> <p>6.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分红水平较低时，公司应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使用计划、预计收益等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应发表</p>	<p>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为了充分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会的权利，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向公司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相关的提案，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论证及决策过程中，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及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的投票权。</p> <p>.....</p> <p>6.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分红水平较低时，公司应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使用计划、预计收益等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应发表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p> <p>7.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p>
---	---

<p>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p> <p>7.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p> <p>（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充分考虑和听取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p>	<p><u>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u></p> <p><u>8.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未分配利润的用途。</u></p> <p>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u>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u></p> <p><u>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u></p> <p>（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p>
--	---

<p>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p> <p>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p> <p>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p> <p>（八）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p>	<p>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u>或者变更</u>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u>或者变更</u>，但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充分考虑和听取中小股东、独立董<u>事</u>和监事会的意见，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u>或者变更</u>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p> <p>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调整<u>或者变更</u>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审议，并经<u>全体监事</u>过半数表决通过。</p> <p>公司调整<u>或者变更</u>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p> <p>（八）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u>现金分红</u>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u>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u>：</p> <p><u>（1）</u>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p> <p><u>（2）</u>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p> <p><u>（3）</u>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p> <p><u>（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u></p>
---	---

		<p><u>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u></p> <p><u>(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u></p> <p><u>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u></p>
25	<p>第一百七十三条</p> <p>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有关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七十三条</p> <p>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u>有关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u>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26	<p>第一百七十五条</p> <p>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p>	<p>第一百七十五条</p> <p>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u>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u>公告。</p>
27	<p>第一百七十七条</p> <p>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p>	<p>第一百七十七条</p> <p>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u>股东会</u>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p>

	<p>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u>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u>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u>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规定、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u></p>
28	<p>第一百七十九条</p> <p>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一百七十九条</p> <p>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股东会决议解散；</p> <p>（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u>表决权</u>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u>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u></p>
29	第一百八十条	第一百八十条

	<p>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30	<p>第一百八十一条</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八十一条</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31	<p>第一百八十二条</p> <p>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p> <p>(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第一百八十二条</p> <p>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p> <p>(六)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32	<p>第一百八十三条</p> <p>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上海证券</p>	<p>第一百八十三条</p> <p>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p>

	<p>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u>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u>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33	<p>第一百八十四条</p> <p>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p>	<p>第一百八十四条</p> <p>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u>制订</u>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p>
34	<p>第一百八十五条</p> <p>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第一百八十五条</p> <p>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u>宣告破产清算</u>。</p> <p>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u>宣告破产申请</u>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u>指定的破产管理人</u>。</p>
35	<p>第一百八十七条</p> <p>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p> <p>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八十七条</p> <p>清算组成员<u>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u>。</p> <p>清算组成员<u>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清算组成员</u>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36	<p>第一百九十三条</p>	<p>第一百九十三条</p>

	<p>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u>超过百分之五十以上</u>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u>低于</u>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u>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u>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37	<p>第一百九十九条</p> <p>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原《公司章程》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废止。</p>	<p>第一百九十九条</p> <p><u>本章程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u>。原《公司章程》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废止。</p>

根据《公司法》表述，公司统一调整“股东大会”为“股东会”。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条款序号相应进行调整。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变更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公司将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手续。上

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新增公司制度的情况

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市值管理行为，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订了《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市值管理制度》，本制度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是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是
5	关联交易制度	是
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是
7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是
8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9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是
10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是

11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是
12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	否
1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否
14	经理工作细则	否
15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否
16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否
17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报备制度	否
18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否
19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否

上述序号为1-2、4-19的治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序号为3的治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序号为1-11的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序号1-11、18的制度具体内容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